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改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增进公司与投资者的了解和信任，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价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地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

资本市场推介的原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长期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行董事长负责制。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牢固树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意识，充分支持并积极参与投资者管理工作。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 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则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原则；
2.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原则；
3. 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的原则；
4. 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开展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

1. 公告；
2. 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3. 建立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
4. 电话咨询；

5. 一对一沟通；
6. 媒体采访和报道；
7. 新闻发布会；
8. 接待投资者来访；
9. 现场参观；
10. 路演；
11. 其他有利于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相互沟通的载体和活动方式。

第二章 部门设置及职能规范

第七条 公司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落实和实施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八条 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素质：

1. 熟悉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
2. 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产业规划、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人员情况、企业文化等相关公司信息；
3. 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工具和产品；
4. 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
5.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
6. 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定期报告以及新闻宣传稿件。

第九条 证券部工作人员在接待投资者时，应认真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1. 应当热情对待、耐心解答投资者的问题；
2. 回答问题和待人接物时做到有礼貌、仪态大方；
3. 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4. 实事求是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编造或隐瞒相关信息。

第十条 证券部工作人员应努力搞好自身建设工作，包括：

1. 对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进行分析研究；
2. 收集公司的相关信息，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相关部门；
3. 与投资者、媒体、监管部门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

第十一条 公司证券部应积极与其他上市公司交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经验，并与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

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过度宣传给投资者造成误导，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多种形式的工作方式，不断扩大信息披露范围，增加信息量，提高公司透明度。其方式包括：定期报告、公告、股东大会、证券分析师说明会或者推荐会、一对一沟通、网站、广告、媒体采访、媒体报道、邮寄资料、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

第四章 与投资者的沟通

第十四条 公司应做好投资者接待工作，确保专人、专线接待，扩大投资者对公司知情权和认同感；

第十五条 在不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和不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就以下方面的内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1. 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经营宗旨。

2.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重大信息，包括：

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管理层变动、经营业绩、分红派息、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重大技术改造、资产出售及收购、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诉讼及仲裁、修改公司章程、控股股东变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增减股份情况、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第十六条 加强公司网站平台建设和维护工作，开辟专门的栏目，及时更新有关信息，为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建立最为方便、快捷的通道。

第十七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做好会务筹备工作，在公司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尽可能地为投资者和新闻媒体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十八条 当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如融资、资产重组、业绩波动等)或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情况时，可适时地举办投资者见面会，以帮助投资者正确、完

整地了解公司的真实情况；

第十九条 建立投资者资料库,定期或不定期地向资料库中登记的投资者邮寄公司定期报告和企业宣传资料。

第五章 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沟通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与证券监管部门保持经常地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并自觉接受、配合监管部门对本公司实施的监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监管部门对公司进行监管的情况,

包括:

1. 公司接受监管部门巡检及专项检查的情况、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2. 董事会及董事受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3. 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第六章 危机处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遇到下列事件,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保证投资者了解真实情况:

1. 媒体对公司进行了负面报道,公司应跟踪媒体、判断负面报导对证券市场的影响,争取在影响尚未扩大之前处理问题,并就其事态及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2. 公司发生重大的不利诉讼,公司应及时进行披露,并根据诉讼进展进行动态公告。
3. 公司被监管部门处罚司应对整改事宜进行及时地公告;
4. 预计出现年度、半年度、季度亏损时,公司应及时发布预警公告;
5. 公司发生对证券市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做出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改。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四日